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蔡承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4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P23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汐止區長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41956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956721\_1140924-教育部函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中小學）教師職前具有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年資，經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用以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，得依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提敘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2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206號函辦理，併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上開教育部函略以，現職公立中小學教師如符合該函文說明二情形，得於3個月內申請改敘，並自114年9月24日起生效；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日生效。請各級學校配合辦理，並主動通知符合條件得改敘薪級者，以確保當事人權利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5/10/03 文  
交 09:54:28 章

黃漢良

人事室

第1頁，共1頁



1147265203

(114/10/03)